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坚)

作为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葛坚，男，汉族，出生于1952年，眼科学博士，二级教授、一级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1978年至1982年在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任住院医师，1985年至2012年在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历任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主任暨眼科医院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眼视光学系主任，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眼病防治国家实验室终身名誉主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眼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11月10日至2025年1月24日任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于2025年1月24日起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在任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会1次，认真

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5年度，本人对在任期内的董事会的各项提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葛坚	1	1	0	0	否	1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为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3次。对于上述会议，本人在任期内均按时出席，对于所有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2025年度在任期内的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细则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葛坚	0	0	1	1	0	0	1	1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出席提

名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本年度内，本人在任期内亲自出席 1 次并投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完成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内，本人在任期内亲自出席 1 次并投同意票。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在任期内亲自出席 1 次并投同意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关注并认真监督公司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定期与公司管理层了解中小股东密切关注的问题，针对投资者关心的新业务发展情况等，向公司提出持续推进病种结构优化的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履职支撑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 个工作日，其中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多方面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全面及时地提

供各会议所需相关资料，为保证我们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及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予以反馈、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前，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葛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